

法庭“搬”进交警大队

——阜平县法院交通法庭“零距离”化解交通事故纠纷侧记

□ 刘彬 张立文

在阜平县公安交警大队事故处理科隔壁,一间挂着“交通法庭”牌子的办公室里总是格外忙碌。在这里,无数因交通事故陷入困境的群众重展笑颜。

作为晋煤外运的咽喉要道,阜平县日均过境运煤车辆超3000台次。“以前事故处理耗时长、程序繁,解决一起交通事故纠纷要跑断腿。”从事交通运输工作20年的王师傅深有体会地说,“现在来到交警大队,因为和交通法庭在一块儿,责任认定、保险理赔、起诉都能在这里完成。”

全流程服务:事故处理与司法程序无缝衔接

2022年3月,阜平县人民法院将交通法庭“搬”进县交警大队。交通事故发生后,事故基本情况随即在交警大队事故科和交通法庭联合工作站发布,法庭干警提前介入,配合交警引导事故双方处理事故理赔相关事务及后续诉讼。法官向双方解读

责任划分要点,法官助理指导伤者收集医疗票据,书记员演示赔偿金计算方式……所有流程在交通法庭完成闭环。

“上周四发生追尾事故,这个周一就拿到赔偿款了。”日前,刚经历一场交通事故的刘女士对理赔的速度很是意外。这得益于交通法庭推行的“互联网+诉讼”模式:通过手机上传病历资料,视频参与保险调解,全程不用踏入法庭大门。“真正是数据代我跑了路!”刘女士赞叹道。统计显示,该模式使交通事故案件平均处理周期缩短60%,群众诉讼成本降低75%。

多元共治:一张调解桌凝聚多方力量

走进交通法庭调解室,可见这样一幅工作场景:交警指着事故照片分析责任比例,保险公司代表对照条款核算赔偿金,法庭调解员握着当事人的手“唠家常”。这种“多方同堂”的调解场景,已成为阜平县化解交通事故纠纷的常态模式。

去年底,一起致人重伤的交

通事故中,面对高达百万元的赔偿争议,交通法庭启动“专家会诊”机制:运输协会专家分析车辆制动性能,医学顾问解读伤残等级评定,律师梳理法律风险点。经过三轮专业调解,最终促成事故双方达成一致协议。“若走诉讼程序,可能两年都难有结果。”事故一方代理律师坦言。

源头疏解:把矛盾化解在前预防在前

在阜平镇调解站,调解员老周依照交通法庭编辑的《交通事故调解指引》,成功化解一起电瓶车擦碰纠纷。老周说:“我们不仅有了‘工具书’,就是遇到伤残鉴定这样的难题,视频连线法官就能得到及时指导。”据统计,交通法庭依托县乡村三级调解网络,今年已就地化解交通事故纠纷287起,此类诉讼案件量首次出现同比下降。

交通法庭的战场不只在调解室。每月18日,交通法庭法官刘兴国会准时出现在货运企业的安全课堂上。屏幕上播放着改编自真实案件的视频,视频

中,超速货车撞上违规变道轿车,一场交通事故让双方家庭陷入了困境。触目惊心的画面让司机老陈感慨道:“这些教训都是血换来的啊!”

司法为民:“一揽子”解忧

随着交通法庭影响力扩大,更多创新正在变成现实:开通保险公司理赔“绿色通道”,同医疗机构建立伤残鉴定协作机制,为困难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代书服务……在最近的回访中,曾因交通事故致残的张老汉握着交通法庭法官的手说:“你们不仅帮我要来救命钱,连后续康复方案都考虑周全了。”

这个设在交警大队里的特殊法庭,用19平方米的空间重构了司法为民的维度。当事故认定书与司法确认书实现“一窗通办”,当保险理赔金通过调解直接到账,群众触摸到的是法治的温度。

把法庭搬到群众最需要的地方,让交通事故纠纷解决有速度更有温度——这就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阜平答卷。

廊坊交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护航廊坊会

本报讯 (田宪忠 翟宏瑞)为给6月16日召开的廊坊会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廊坊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于日前深入学校、客货运企业等,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该支队直属一大队宣传民警来到第十六中学门口,利用学生上下学时间,向学生家长面对面进行交通安全提示,提醒他们以身作则,遵守交通规则,为孩子树立良好的榜样。同时鼓励学生们发挥“小手拉大手”的作用,将学到的交通安全知识带回家,提醒家庭成员安全文明出行。

该支队直属二大队宣

传民警走进农村危险品运输企业,以典型交通事故案例为切入点,深入剖析酒驾醉驾、超速超载、疲劳驾驶、不系安全带等常见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和后果,警示大家增强交通安全意识,摒弃车窗抛物等驾驶陋习,时刻绷紧安全弦,预防交通事故发生。

该支队直属三大队宣传民警来到廊坊腾龙客运有限公司,结合客运驾驶员的工作特点讲解安全驾驶事项,提醒全体客运驾驶员要树立责任意识,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切实做到不疲劳驾驶、不超速行驶、不酒后驾车,督促乘客全员全程系好安全带,坚决杜绝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发生。

容城:“安心行动”搭建劳动者维权“连心桥”

本报讯 (记者 郑伟)今年以来,容城县法律援助中心聚焦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等劳动权益,扎实开展法律援助“安心行动”,通过优化援助流程、增强法律援助质效、拓宽援助渠道、搭建对接维权“连心桥”,织密维权“宣传网”五项举措,切实将法治温暖送到劳动者身边。

优化援助流程。法律援助中心开通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简化申请程序,实行“优先接待、优先受理、优先办理”,确保农民工维权案件当日申请、当日审批、当日指派、全程跟踪。

增强法律援助质效。法律援助中心加强法律援助案卷评查,提升办案质量。同时,组织定期回访,确保每一起法律援助案件都经得起检验,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合格率达到98%以上。

拓宽援助渠道。法律援助中心设立专门的法律援助调解室,引导帮助农民工和新就业形态人员等

劳动者通过协商、和解、调解、仲裁等非诉讼方式,快速、就地化解矛盾纠纷,力争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

搭建对接维权“连心桥”。法律援助中心组织辖区7家律师事务所和127家企业进行对接,为企业提供全面的“法治体检”,查找潜在的法律风险点,并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在此基础上,开展法律培训,提升企业管理层的法律素养和合规意识,帮助企业建立健全劳动用工风险防范机制。

织密维权“宣传网”。法律援助中心先后组织律师深入交易市场、企业、高铁站、社区,通过举办法律讲座、发放宣传材料、设立咨询台等形式,宣传普及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现场解答劳动者的疑惑。截至目前,已开展“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宣传活动10余次,发放宣传材料1000余份,现场解答法律咨询近百人次。

安平检察院检察官走进乡镇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

为不断加强对社区矫正工作的动态监督,确保社区矫正工作依法规范开展,近日,安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深入该县西两洼乡司法所开展检察监督工作。

在乡镇司法所,检察官与西两洼乡司法所工作人员进行座谈,了解社区矫正人员分类管理和教育

等情况,同时查看了社区矫正人员管理平台,了解社区矫正人员分布情况,重点检查了社区矫正人员档案资料,并与辖区内所有社区矫正人员进行见面对话,详细了解学习、劳动等情况。

孟翔 李红运



为烫伤市民开辟生命通道

5月28日7时33分,唐山市公安交警支队二大队辅警戴辉映如往常一样在北新道学院路口执勤。一辆汽车突然停在他面前,驾车男子焦急求助:车上有家属不慎烫伤,情况危急,急需赶往医院救治。戴辉映没有丝毫迟疑,立即将这一情况向当班指导员郑阳汇报。郑阳与班长王立翔闻讯,迅速驾驶警车,在早高峰的车流中开辟出一条生命通道。最终,在交警争分夺秒的引领下,载着烫伤患者的车辆仅用时10分钟便安全抵达工人医院,为伤者赢得了救治时间。

张强 孙川健



关于城市建筑垃圾治理,有新规了!

(上接第1版)意见还要求,强化运输监管。规范末端处置。推进资源化利用。实施全过程监管。建立省级统筹、城市负总责的工作责任制,健全完善多部门联合执法、联合惩戒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处理方案备案制度,建设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平台,推行建筑垃圾全过程电子联单管理,严厉打击违法倾倒建筑垃圾行为,有效实施全过程监管。

景县检察院开展油气和“三电”设施安全保护宣传活动

为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对油气、“三电”设施的安全保护意识,近日,景县人民检察院以相关法律法规、安防知识要点为核心内容,开展了“油气·三电·安全,与你息息相关”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解答、悬挂宣传横幅标语和派发宣传页等形式,向群众介绍做好油气和“三电”设施安保工作的重要意义,并以案释法,向现场群众讲解破坏油气和“三电”设施需要承担的

法律责任,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参与到保护油气和“三电”设施行动中来。活动期间,共设置集中宣传点1处,发放宣传单、宣传品200余份,接受现场咨询30余人次,取得了良好效果。

李东臣

(上接第1版)她一直担心孩子住宿问题,在接到酒店打来的核查电话时,王女士悬着的心终于落下了,“酒店核查这么详细,我放心了,孩子住的地方可靠、有保障”。

近年来,一些住宿、娱乐等场所违反法律规定,允许未成年人随意出入的情况时有发生,特别是随着旅游经济、互联网经济、共享经济的发展,日租房作为一种新兴的房屋租赁业态,以其方便快捷、价格低廉等特点逐渐获得消费者青睐。与此同时,由于相对松散的经营特点,以及监管机制的不够完善,日租房行业也逐渐产生了一系列不容忽视的社会治理问题,未成年人涉日租房、酒店犯罪问题多发。

为给未成年人创造健康的成长环境,沧州市委政法委联合市公安局、市检察院等相关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除垢清源”治理行动,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文身治理、学生出行安全及网吧、旅馆、娱乐场所违规接待未成年人、违规向未成年人售卖电子烟等专项整治行动,共检查行业场所19107家次,督促整改各类安全隐患192处,处罚违反“五必须”规定的民宿旅馆45家,被获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偿陪侍案件12起,切实廓清未成年

人成长环境。

积极“创新实践” 打造特色教育矫治阵地

全国道德模范、沧州市公安局三级高级警长王红心,30多年来始终坚持“发一点光,照一段路”,以自己名字命名创建的红心青少年法治活动中心,是全国首家由公安系统发起、以青少年法治教育为主题的活动中心。中心针对当前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呈现的低龄化、结伙化、耦合化等特点,精心设置了情景体验、普法竞赛、心理辅导、模拟法庭等8个功能分区,开展“零距离”“沉浸式”教育,先后帮教1768名未成年人回归正轨。该中心被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命名为“全国青少年法治教育研究与实践基地”。

红心青少年法治活动中心是沧州市市罪错未成年人特色教育矫治的阵地之一。除此之外,沧州市还建立专门学校1所、家庭教育指导站286个、社会观护基地42个。红心青少年法治活动中心是沧州19107家次,督促整改各类安全隐患192处,处罚违反“五必须”规定的民宿旅馆45家,被获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偿陪侍案件12起,切实廓清未成年

筑牢防线 共护未来

李强情绪波动较大,表现出较强的抵触心理。针对这种情况,第十二中学采用自创的“1·3·5·7”专门矫治教育体系进行个性化矫治。2025年3月,李强学习期满离校,返回原就读学校继续学习,为巩固矫治成果,李强所在学校建立帮扶档案,由班主任、心理老师、家长组成帮扶小组,定期进行谈心谈话,了解其思想动态和学习生活情况,及时给予帮助和指导。现在,李强积极参与学校活动,展现出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

坚持“标本兼治” 形成预防犯罪长效机制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是一项长期性工程,集中打击整治虽然能够在短时间见到显著成效,但是后劲不足的问题一直是制约常治长效的一个重要因素。

为解决这个“老大难”问题,沧州市不断探索创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分类预防干预措施(试行)》,明确了“一会议五机制”体系。“一会议五机制”即:依托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统筹推进措施落地落实。“五机制”即:“控辍保学衔接配合”机制,通

过互通信息、联动帮扶等方式,强化协作配合,促进未成年人受教育权利保障落实;“法治教育宣讲机制”,整合公安、法院、团委等各方资源,根据学校需求有计划有步骤安排法治课程,打造一支专业化法治宣讲团队;“违法犯罪未成年人信息共享机制”,相关单位之间每月通报发案情况、研判形势、深挖根源、共商对策;“罪错未成年人联合帮教机制”,推进落实分级管理和分类帮教各项措施;“社会协同共治机制”,明确市直相关部门职责任务清单,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群防群治群控工作格局。“一会议五机制”体系的建立,一揽子解决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资源分散、法律竞合、统筹不足、信息孤岛等瓶颈问题,将专项打击的“雷霆之势”转化为长效治理的“润物无声”,防止问题反弹,实现标本兼治。

从“事后惩戒”转向“事前预防”,从“单打独斗”走向“多元共治”,从“阶段整治”变为“常治长效”,沧州市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领域的探索与实践,展现了一种前瞻性、系统性、精准化的治理新思路。随着沧州市持续深化探索、完善细节,这一工作模式将会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迈向更高水平。